

附件 3

2021 年羽毛球高水平运动员专项测试细则

一、比赛

(一) 项目：单打、双打

(二) 比赛办法

1. 单打

测试人数少于 6 人（含 6 人）时，进行单循环赛排出名次。测试人数大于 6 人时分两个阶段进行比赛。第一阶段进行分组单循环赛，分组办法由评委组组长采用现场抽签方法进行分组；第二阶段进行淘汰赛决出全部名次。

2. 双打

单打前 8 名者进行双打比赛，单打人数如果少于 8 人时，取消单数最后一名。分组办法由评委组组长采用单打排位赛前四名与后四名分开现场抽签方法进行随机配对，进行单循环赛排出名次。

3. 比赛采用一局，每局 21 分。先到 21 分为胜。

4. 单打比赛结果（成绩）50 分

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得分	50	47	44	41	38	35	32	29

5. 双打比赛结果（成绩）50 分

名次	一	二	三	四
得分	50	44	38	32

6. 如遇考生单打比赛结果（成绩）和双打比赛结果（成

绩)相加总分相同者,按单打名次排名。

二、种子选手产生方法及比赛成绩兑换方式标准

(一) 种子选手产生方法

1.以高中阶段全国中学生锦标赛和各省(直辖市)中学生锦标赛中取得的最好名次相加,算总分。

2.将成绩得分从高到低排位,依据现场报名人数确定种子个数。

3.若总分相同者,抽签决定。

4.原则上同省市小组分开。

(二) 比赛成绩兑换方式和标准

1.全国中学生比赛前八名分别以 20、18、16、14、12、10、8、6 折算分数。

2.省(直辖市)中学生比赛以前八名 10、9、8、7、6、5、4、3 折算分数。

3.团体成绩分数减半。

注:羽毛球运动员网上报名时必须上传参加全国比赛获奖证书和省级比赛获奖证书,以备现场查验和确定种子选手。